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6.22 法律字第 10100581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要 旨：公司法第 108 條、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等規定參照，公司負責人死亡情形，應向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一人為送達，如無其他董事，即屬「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該臨時管理人於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時，自屬公司負責人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營造業公司負責人死亡，因辦理營造業審議時無法知悉清算人為何人，致行政處分無法送達，後續審議作業如何進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1 年 5 月 16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4323 號函。

二、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均有效存續，不因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行為能力，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董事長死亡，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機關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送達書面行政處分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如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又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208 條之 1 及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本件來函所稱公司負責人死亡之情形，應向其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之一人為送達；如無其他董事，即屬前開公司法規定所稱「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則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其職權，該臨時管理人於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時，自屬公司負責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參照），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之為送達（本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760 號函參照）。至於所詢無法知悉清算人為何人乙節，宜請先行釐清該公司是否確已進入清算程序，如是，即得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參照）。至有關清算人之查詢，屬公司法清算實務，建請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查詢。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